

证券代码：430669

证券简称：现代环境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10 点至 12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69	现代环境	2022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1 年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21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三会”运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等。

(二)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情况的汇报。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的审议。

（四）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五）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八）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进行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

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做部分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内控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内控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印鉴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经与东方投行协商，公司拟与东方投

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投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东方证券承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二十七）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监事一年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尽职情况的汇报。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部分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9点至15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梦，联系电话：13812951948，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88号

（二）会议费用：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